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有關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 重大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之間的現有現金池安排。

於2026年4月1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以延續現有現金池安排，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惟須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AB InBev Group現金池參與者之間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最高新存款上限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將本集團存款存入AB InBev Group現金池賬戶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預計將於預期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存入存款)及建議新存款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百威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現金池安排(包括建議新存款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意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4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背景及條款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之間的現有現金池安排。

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已參與AB InBev Group的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匯總入AB InBev Group在J.P. Morgan Chase Bank N.A.倫敦分行(「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令參與者可將款項存入現金池或從現金池透支款項(這亦允許參與者取得透支貸款)。該安排作為跨國企業廣泛採用的標準財政基礎設施，旨在優化各區域間的流動性與資本效率。該安排旨在提高參與者之間資金配置的效率，並利用匯總後集團在存款及透支條款方面的集體談判能力。根據現金池安排，現金池代理提供現金池安排下的服務，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

為於上市後延續該安排，本公司及百威集團於2019年7月2日訂立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八年，可再續期，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9月29日屆滿。

於2026年4月1日，本公司及百威集團訂立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延續訂約方之間的現有現金池安排，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實體現金池

在實體現金池安排下，現金會定期從實體池參與者的銀行賬戶匯總至在現金池代理開立的一個中央現金池賬戶，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賬戶由百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obrew NV/SA（作為現金池牽頭機構）持有。若本集團成員為實體池存款人，則在該本集團成員（作為貸方）與該AB InBev Group成員（作為借方）之間建立一種借貸關係。若本集團成員為實體池借款人，則在該本集團成員（作為借方）與該AB InBev Group成員（作為貸方）之間建立一種借款關係。

各參與者個別（但非共同）對Cobrew NV/SA承擔責任，因此，各參與者的責任以自Cobrew NV/SA提取的金額為限，各參與者承擔的風險上限為存入Cobrew NV/SA的金額。

名義現金池

根據名義現金池安排，銀行賬戶存款及透支金額由現金池代理以本集團現金池參與者的名義持有。現金結餘從名義現金池參與者自身的銀行賬戶名義上匯總，不會將銀行結餘轉移至中央現金池賬戶。若本集團成員為名義池存款人，則其將現金存入在現金池代理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倘本集團的成員為名義池借款人，則其以在現金池代理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提取透支款項，透支金額將由現金池代理以現金池中的現金貸予有關成員。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成員並無借貸或借款關係。

各參與者就其他參與者於與現金池代理所訂立現金池協議下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然而，各參與者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上限為根據與現金池代理所訂立現金池協議的條款其匯集賬戶的個人信貸餘額。

Cobrew NV/SA亦根據現金池安排向若干本集團成員提供往來賬服務。

擔保及保證

本集團並無就現金池提供擔保。

百威集團已就適當及準時解除因名義現金池安排產生的責任向現金池代理提供母公司擔保。該擔保不適用於實體現金池安排，因為實體現金池安排下的參與者僅個別（但非共同）就向Cobrew NV/SA借入的個別金額承擔責任。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百威集團

生效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先決條件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生效須以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存入存款）為條件。

期限及終止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開始至2029年12月31日止。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可由下列任一方終止：(a)若百威集團不再需要在其公開發佈的財務業績中合併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則由百威集團終止；(b)向百威集團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的書面終止通知後，由本公司終止；或(c)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由訂約方終止。

自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起，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應被終止並由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完全取代。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上文所述的AB InBev Group現金池安排，據此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在名義上或實體上匯總至AB InBev Group在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

本公司全權酌情使用現金池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並不對本集團參與該安排設定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或承諾。本公司可自行酌情在其期限內隨時減少參與規模或停止參與。此外，AB InBev Group在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下並無任何合約權利要求本集團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現金池代理變更

百威集團將有權不時變更現金池安排的現金池代理，惟前提是(i)百威集團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任何建議或實際變更，及(ii)若現金池代理變更導致現金池安排的條款發生重大變更，則在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之前，該現金池代理的變更對本公司所進行的現金池安排而言不會生效。

定價政策

(a) 存款利率

就名義現金池而言，現金池代理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為現金池代理隔夜現金狀況的基準利率。該基準利率將參考(i)現行的隔夜市場利率及(ii)由現金池代理在日常貨幣市場部署現金的能力所帶動的具競爭性利率計算所得。

就實體現金池而言，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或向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提供現金池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而設定。

現金池代理或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的條款將始終反映現金池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存款條款(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並按公平交易基準而釐定。

(b) 透支利率

就名義現金池而言，現金池代理提供的透支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隔夜現金狀況的基準利率或者按照現金池代理提出且訂約方接受的其他利率設定。該基準利率將參考：(i)現行的隔夜市場利率及(ii)由現金池代理在日常貨幣市場部署現金的能力所帶動的競爭性利率計算所得。

就實體現金池而言，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 就實體現金池提供的透支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或向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 提供現金池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透支利率而設定。

現金池代理或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 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向本集團提供的透支條款將始終反映現金池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透支條款 (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並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自現金池透支款項無需本集團質押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c) 服務費

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 可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向作為現金池參與者的本集團成員收取參與其實體現金池安排的服務費。

2.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

自上市日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期間，根據現有現金池安排由本集團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總額約數如下：

(十億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原存款上限	1.950	1.950	2.450	2.850	2.850	3.000	3.250	3.500
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0.165 ¹	0.395	0.710	1.154	1.777	1.950	2.242	2.013
過往使用率	8.5%	20.3%	29.0%	40.5%	62.4%	65.0%	69.0%	57.5% ²

附註：

- 指自上市日期 (即2019年9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 指僅截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對2026年年度上限的使用，因此與全年使用率不可直接比較。

建議存款上限

下表載列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三年期的建議新存款上限：

(十億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最高每日存款上限(包括應計利息)	3.50	3.50	3.50

上述建議新存款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期間，根據現金池安排的本集團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過往增長；
- (b) 原存款上限的過往使用率自2019年的8.5%大幅提高至2025年的69.0%，該使用率可能隨本集團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加；
- (c) 預期本集團業務規模將繼續擴大且其集中式資金管理能力將提升，預計將導致存款水平增加；及
- (d) 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包括其潛在營運資金需求及財政需要。

3. 現金池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現金池安排是被跨國公司廣泛採用的標準財政基礎設施，旨在優化跨區域流動性和資本使用效率。於上市前，本集團已參與現有現金池安排。在最初八年期內，現有現金池安排持續平穩運行，成為本集團財政管理基礎設施中核心及可靠組成部分。續簽現金池安排將使本集團繼續獲得顯著且可證實的財務利益，包括獲取集中流動性、更優惠的融資條款以及資本管理效率的實質提升—這一切皆直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現金池安排的主要理由及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的重大裨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可靠、成熟財政基礎設施的運營連續性

將現金池安排續期三年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維持運營連續性，確保持續使用自本公司2019年上市以來有效運作的財政基礎設施。若中止或替換現金池安排，將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運營與財務風險，包括過渡至替代安排期間可能出現的流動性中斷、需投入大量成本和管理時間建立獨立現金池結構、重新協商涵蓋亞太地區（定義見招股章程）約500個賬戶的銀行安排，以及在多司法權區實施新財政系統。續簽協議可減輕該等風險，保持本集團在首個八年期建立的運營效率，從而保障股東利益。

優惠利率及低風險現金存放

現金池中結餘的適用利率按公平交易基準並參考在現金池代理處持有的名義現金池適用的每日利率釐定，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狀況，並以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利率為基準進行比較。

通過參與AB InBev Group的匯總現金池，本集團獲得無法通過獨立運營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這直接轉化為本集團盈餘資金享有優惠的存款利率，以及具有競爭力的透支定價 — 這兩者均無法通過本集團獨立運營的各實體在當地銀行獲得。該等財務優勢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了切實且持續的利益。

現金池安排以簡明的方式運作，結餘可按現行隔夜利率存入現金池或從現金池提取，不涉及任何結構性產品或高風險投資工具。該審慎且嚴謹的方法符合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政策，即對本集團流動資產管理實施嚴格風險控制，並恪守資本保值承諾，從而讓股東確信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在嚴格受控的框架內得到審慎管理。

靈活性及資本管理效率提升

集中式現金池結構使本集團能夠以最高效率調動內部流動性。通過讓本集團成員的現金盈餘覆蓋其他成員的資金需求 — 無需承擔外部融資的成本、延遲及行政摩擦 — 現金池安排顯著降低了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成本，並提升了資產負債表的效率。這直接或間接增加股東可獲得的回報。

取款效率及便利性

本公司可於營業時間內的任何時間從現金池支取即時可用資金，上限為最高透支金額且並無就不同貨幣設置使用要求。本公司能夠在需要時獲取流動性－通常比通過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類似安排更快速、更靈活－這為本集團提供了關鍵運營優勢，特別是在需要快速部署資金的場景下，如市場動盪、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或有時限要求的商業活動。該安排無需本集團資產擔保，從而保全了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最大靈活性。

現金池代理的專業知識；對手方及信貸風險緩解

本集團的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作為現金池代理）（即J.P. Morgan Chase Bank N.A.倫敦分行）運營的現金池賬戶並由其管理，該金融機構提供成熟的財政基礎設施、強大的操作系統及高信用質量。使用獨立的第三方銀行機構確保現金結餘在受監管的銀行環境中持有和管理，增強了透明度及運營可靠性，並降低了對手方及信貸風險。該機構級品質為股東提供了有力保障，確保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流動資金的額外選擇

現金池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高效、即用的流動性來源，是對外部銀行市場可用資源的補充。關鍵在於，此項參與完全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三年期並不強制本集團在任何特定水平維持存款或使用現金池，且本集團可隨時減少或停止參與而無需支付罰金。該結構確保本集團始終保留完全自主權，僅在具有經濟優勢時參與，反之則退出，從而實現僅正面參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提供了重要保護－本集團始終保有根據自身最佳利益行事的完全靈活性。

財政管理及運營效率改善

集中式現金池結構為本集團財政職能提供了對本集團全球現金狀況的增強可視性，並促進更明智、更有效的財政決策，包括高效現金管理及流動性規劃。此項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受益於集中式專業知識及更有效地執行財政及風險管理活動。

如無現金池安排（本公司自上市前已實施），本集團將無法實現集中式財政管理的優勢，包括高效流動性分配及獲取競爭性現金報酬率，將產生額外的運營及行政負擔，並可能增加對外部融資的依賴、提高融資成本及市場不確定性。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已實施並將繼續維持以下關於現金池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具有適當的監督、透明度及風險管理：

- (a) **審慎而嚴謹的財政政策** — 本集團已就財政風險管理採用審慎而嚴謹的方法。現行財政政策規定根據現金池安排存放的存款僅包括為財政及流動性管理目的持有的現金結餘，不應用於結構性產品投資。
- (b) **經驗豐富的員工** —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將繼續聘用經驗豐富的財務人員，負責監督及監控現金池的運作。
- (c) **獨立報價** — 本集團的財資團隊將定期審查獨立金融機構對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以確保現金池代理提供的費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d) **獲取資料** — 本公司將可便捷地獲取資料，並可隨時透過在線系統檢查其存款及透支狀態。百威集團亦會根據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現金池安排的任何其他資料。
- (e) **密切監控** — 本集團的財資團隊將密切監控現金池安排，並定期檢查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相關金額不會超過上限。
- (f) **存款的用途** — 本公司將定期向百威集團通報其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利用可用資金。為免生疑問，AB InBev Group並不亦不會限制本集團在透支限額內存入或提取資金。
- (g) **年度審查** — 本集團的核數師將審核並確認現金池安排下的交易已根據現金池協議訂立，且並未超過上限。百威集團將配合本公司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相關交易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記錄。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現金池安排進行年度審查，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AB InBev Group現金池參與者之間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最高新存款上限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將本集團存款存入AB InBev Group現金池賬戶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由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提供且由本集團提取的透支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相關透支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透支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Cobrew NV/SA根據現金池安排收取的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的最低限額，因此該等服務費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身為百威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在現金池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程衍俊先生、Michel Doukeris先生、Ricardo Tadeu先生及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已在董事會批准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已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認為(i)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在及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預計將於預期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存入存款)及建議新存款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百威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現金池安排(包括建議新存款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意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4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按啤酒銷量及價值計，百威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釀酒商，為一家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並在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且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UD)上市。

8.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 或 AB InBev Group (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百威集團公司」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之一 (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池安排」	指	本集團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將參與的 AB InBev Group 實體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包括存入存款、提取透支及接受 AB InBev Group 提供的經常賬服務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現金池安排」	指	本集團根據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參與的 AB InBev Group 現有實體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包括存入存款、提取透支及接受 AB InBev Group 提供的經常賬服務
「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於2019年7月2日訂立並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的現金池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參與 AB InBev Group 的現金池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議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新存款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百威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ii)在續期現金池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存款上限」	指	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建議的新最高每日存款（含應計利息）未結結餘
「原存款上限」	指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本集團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含應計利息）未結結餘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百威集團
「現金池代理」	指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倫敦分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續期現金池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現金池 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雋清

香港，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程衍俊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非執行董事Ricardo Tadeu先生及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 (John Blood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及Katherine Barrett女士為程衍俊先生、鄧明瀟先生、Ricardo Tadeu先生及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各自的替任董事)。